

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4740066）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357867.50元，招标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长沙经开区,含两个地块，地块一净用地面积约 74054 m²，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约151797m²，地块二净用地面积约18182m²，总建筑面积约 37728

m²，包括厂房及室外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硬化、土石方等附属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5775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9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4年10月21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联系人：彭林

电话：0731-8487394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华润置地12栋四楼

联系人：彭真（项目负责人）、杨宏学、马中涛

电话：0731-8409865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项目名称）已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经开投批〔2022〕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鑫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来源），招标人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沙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工程（二期）全过程咨询

2.2 项目地点：位于长沙经开区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沙经开区,含两个地块，地块一净用地面积约74054m²，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约151797m²，地块二净用地面积约18182m²，总建筑面积约37728m²，包括厂房及室外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硬化、土石方等附属工程，估算建安工程费57750万元。

2.4

服务期限：日历天，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自前期至项目结算的全过程（含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编制地勘方案，钻机进出场，按设计点位钻孔安装、立轴校正和开孔，钻孔

地质编录，初勘、详勘、施工勘察等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出具地勘报告等。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除方案设计(前期研究)、工艺设计以外的设计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内所有主体建（构）筑物的建筑设计、装修设计、结构设计（含装配式建筑设计）、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干挂石材、基坑支护、绿建、海绵城市（如需）等相关设计）、道路设计、园林设计、安装设计（给排水设计、强弱电设计[含线路、设备、强弱电机房、机房内的一切设施设备等所有分项工程]、暖通设计等）、消防设计、人防设计、节能设计、防雷设计、建筑周边道路绿化环境配套设计、亮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等所有需要进行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深度并满足清单编制要求，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主要设备定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根据建设方要求提供整个单项工程设计阶段的BIM技术服务。

涉及土石方开挖的，需按须按区投评统一口径的要求，根据地勘报告岩石基本质量等级分类(完整程度及坚硬程度)将石方分类线展至土石方开挖图中。（其他）

■监理服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等。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整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基础资料，分析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方案，依据施工方案，列出措施项目；列项，确定项目编码、计量单位、描述特征，初步确认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主要材料设备询价，确定工料机价格编写编制说明，按甲方要求与相关部门核对后出具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成果文件及编制报告书。（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风险管理咨询：
- 项目后评价咨询：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材料、主体结构、水电、节能、智能化、防雷、消防、室内环境等常规检测及桩基检测（含超前钻检测）、锚杆试验、雷达车测厚检测、复合地基检测等须由建设单位发包的检测内容，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 其他服务：

2.6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勘察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或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

证书（同时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招标人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9-09-25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是 指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1800天内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建安费用不少于17325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6857m²的房屋建筑工程类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设计、造价、监理、检测中的3项或3项以上服务内容)或设计业绩或检测业绩或工程监理业绩或造价业绩。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其中中标通知书至少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盖章。②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③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

目 可 不 提 供 ， 但 须 注 明
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
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监理类似业绩应当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
监 管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 或
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其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④造价咨询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
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时间以造价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
签字时间为准。若合同不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还应提供相应的能体现
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成果文件或批复（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结
算审核报告中任意一个即可）。⑤检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
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
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2、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的，则还应提供相应的能体现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成果文件，其成果文件须建设
单位签字认可。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
类高级职称，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
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
人)单位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
如联合体，为联合体设计咨询单位）名称一致。（2）拟任检测负责人：（由承担检
测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
手册或省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

3) 拟任监理负责人：(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1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且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任监理负责人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根据2021年3月24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仅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4）拟任造价负责人：(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如分级应为一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造价咨询单位)名称一致。注：①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均不得为同一人。②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③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或省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7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

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4）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统筹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牵头方的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5）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09-25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1日9：00时。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4020090。

9. 其他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2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按2转1或4009980000。

9.3 招采备案编号：CSJKQXESXM-

2024123（本编号用于招标代理办理项目备案及资料归档）。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2号

邮 编：410000

联 系 人：彭林

电 话：0731-84873946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长沙县东六路华润置地12栋四楼

邮 编：410000

联 系 人：彭真（项目负责人）、马中涛、杨宏学

电 话：0731-84098659/15388982134

传 真：/

电子邮件： /